

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8月30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柏敦

橋頭地檢署檢察官偵辦假藉「牛樟芝經銷加盟」違反 銀行法等案件，聲請羈押被告2人並禁見獲准

本署接獲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情資，疑有○○○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：○○○公司，設於高雄市左營區新莊一路○號○樓），以「牛樟芝經銷加盟」名義，詐騙不特定民眾投入資金。本署洪檢察長極為重視，為避免民眾遭詐騙受有損失，立即指示主任檢察官謝肇晶、檢察官嚴維德與高雄市調查處組成專案小組全力偵辦，經過多日縝密蒐證，於110年8月19日搜索○○○公司等地點，查扣相關帳戶交易資料，並通知○○○公司負責人陸○（女55歲）、總經理林○○（女44歲）及業務經理鄭○○（女42歲）等人到案說明。

經專案小組調查發現，陸○等人疑似自101年1月間起，向投資人誣稱○○○公司銷售之牛樟芝產品具有治療癌症功效，必能成功銷往大陸地區賺取利潤，再利用「牛樟芝經銷加盟」名義，佯稱投資人投資每單位加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800元，2年期滿可領回本金與相當於25%之獲利，使投資人陷於錯誤而決定投資。陸○等人為求順利吸引投資人，更以聚餐、出遊等名義與投資人建立信任關係並凝聚情感。初估以此方式詐騙將近200人次投入資金，總計吸收資金達9000餘萬。

案經檢察官嚴維德漏夜偵訊後，認被告陸○及林○○涉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非銀行收受存款罪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罪等罪嫌重大，且有串證及反覆實施詐騙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被告鄭○○認無聲押必要，由檢察官諭知以15萬元交保。

本署呼籲投資人應循正當合法管道進行投資理財，對於以各種強調保證獲利、高報酬，只需拉下線、商品虛化之投資方案需謹慎進場，勿輕信不法分子投資術語，以免血本無歸，甚而誤觸法網。